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複試名單及注意事項

113/07/5

- 一、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初試合格名單。
- 二、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代理教師）簡章。
- 三、進入複試名單：(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列，達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同分得予增列)

部科別	准考證號碼							
高中國文科	A004	A013	A018	A020	A023	A025	A026	A027
高中公民科	B003	B005	B006	B007	B008	B009	B010	B011
高中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C001	C002	C003	C004				
國中輔導科	D001	D002	D003					
小學部一般科	E001	E002						

四、複試項目及資訊：

(一)複試項目：教學演示(國中輔導為諮商實務演練)、口試(含專業提問)。

(二)成績計算：

1. 教學演示(國中輔導為諮商實務演練) 60%
2. 口試(含專業提問)40%

(三)教學演示範圍如下：

部 別	領域專長(科)	教學書籍版本及單元
高中部	國文科	龍騰版一、二冊
高中部	公民與社會科	翰林版第二冊
高中部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 國中數學-根式的運算(版本不限) 2. 國中數學-等比數列(版本不限) 3. 國中英語- Red Fire Ants Are the Most Dangerous Ants(翰林版第四冊 unit2) 講解文法句型。 說明：以上單元三抽一試教，請自行設定學生學習需求。
國中部	輔導教師	諮商實務演練
國小部	一般類科	康軒數學 範圍：第十一冊 因數與公因數

教學演示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僅提供具有磁

性之黑板及粉筆。

(四)教學演示時間規劃：

項別	日期	科別	備註
複試	113 年 07 月 8 日 (星期一) 08:30 起	高中國文、高中公民、 高中特教、國中輔導、 小學一般科	一、教學演示 15 分鐘(國中 輔導老師為諮商實務 演練 20 分鐘) 二、口試(含專業提問)10 分鐘為原則。

五、 複試注意事項如下，請參加複試之教師留意：

- (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113 年 07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8：20 時前至雋永樓 2 樓國一仁班教室報到，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逾時視同放棄。
 - (二) 參加複試人員抽複試序號：上午 8：25 於雋永樓 2 樓國一仁班教室。
 - (三) 請依照序號進行教學演示(國中輔導為諮商實務演練)及口試。
 - (四) 教學演示(國中輔導為諮商實務演練)及口試皆有本校專人引導前往。
 - (五) 教學演示(國中輔導為諮商實務演練)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及課本請自行準備，學校不提供資訊相關設備，僅提供具有磁性之黑板及粉筆，若有自行準備之相關教學設備，架設時間納入教學演示(國中輔導為諮商實務演練)時間計算，請考生自行斟酌。
 - (六) 教學演示時間達 14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提醒，達 15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提醒，請立即停止教學，接著進行口試(含專業提問)。口試時間到時，響長鈴一聲提醒，隨即結束教學演示程序。
 - (七) 諮商實務演練時間達 19 分鐘時，響短鈴一聲提醒，達 20 分鐘時，響長鈴一聲提醒，請立即停止教學，接著進行口試(含專業提問)。
 - (八) 口試時間(含專業提問)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應考人與口試委員之互動內容，口試時間會有些許的不同。
 - (九) 高中公民科口試以公民探究與實作及必修第一冊、第三冊教學經驗提問為主，如有相關教案教材，請於口試時攜帶提供詢答。
- 六、 複試成績公佈：113 年 07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七、 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時程更動，則更動時程將上網公告，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國立高師大附中教師甄選委員會
113.07.5